**附件2：**

**学生公费医疗门诊报销须知**

　　一、医疗及转诊须知

　　新生入学报到后，凭新生入学通知书和身份证到校医院就诊；经体检合格，学籍注册后方能报销。

　　学生在校期间患病，凭校园卡到校医院就诊。因病情需要经校医院医生转往合同医院（北医三院）或专科医院，就医费用按规定报销（无论门诊、急诊就医，均应先前往北医三院，私自到其他医院就医，费用不予报销）。

　　二、门诊医药费报销须知：

　　1.学生校园卡或学生证（照片、证件号码清晰）。

　　2.校医院大夫开具、加盖公章的转诊单。

　　3.收据（未打印费用明细的需另附费用明细单），药费要附医生开据的有定点医疗机构编码的处方；CT、检查、核磁、动态心电图及其他检查、治疗超过100元的费用，需带检查结果的原件或复印件，所有收据均需加盖医院公章。

　　说明：

　　1)医药费报销期限为一个月（如3月发生的医药费需在4月底之前报销），每人每月限报一次。寒暑假报销期限另行通知。

　　2)急诊报销时，上述材料均需有“急诊”字样，并有医院出据急诊病历或加盖诊断章的急诊诊断证明。在同一医院，因同一病症产生的急诊费用，每月只限报一次。

　　3)药量：急诊不得超过三日量；慢性疾病不得超过七天量。

　　4)非自然生病、外伤需由所在学部(院、系)所开出详细受伤经过的证明材料，方可按规定报销（如证明与事实不符，经市医保追究罚款的，由所在学部、院、系、所负责。

　　5)寒暑假、节假日返家期间，凡因急症急诊看病，可按规定报销。报销时务必备有：急诊病历或急诊断证明书、有医疗机构编码的处方、急诊收据。急诊药品不得开草药，慢性病不予报销（非医保定点医院不予报销）。

　　三、报销医药费时间：

　　门诊费用报销：周三全天（每月最后一周的周三中午可报销）

　　住院费用报销：周二上午

　　报销时间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上午：8∶00—11∶00     下午：2∶00—4∶30

　　四、校医院门诊时间

　　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：  上午8∶00—11∶30   下午：2∶00—5∶30

　　急诊室24小时值班（节假日不休息）。

　　五、专科医院名称及对应病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　序号 | 　　医院名称 | 　　对应疾病 |
| 　　1 | 　　地坛医院 | 　　传染病 |
| 　　2 | 　　佑安医院 | 　　传染病 |
| 　　3 | 　　302医院 | 　　传染病 |
| 　　4 | 　　胸科医院 | 　　肺结核 |
| 　　5 | 　　北京市妇产医院 | 　　妇科疾病 |
| 　　6 | 　　阜外医院 | 　　心血管疾病 |
| 　　7 | 　　北京市肿瘤医院 | 　　肿瘤 |
| 　　8 | 　　医科院肿瘤医院 | 　　肿瘤 |
| 　　9 | 　　安定医院 | 　　精神障碍 |
| 　　10 | 　　回龙观医院 | 　　精神障碍 |
| 　　11 | 　　北大六院 | 　　精神障碍 |
| 　　12 | 　　安贞医院 | 　　心血管疾病 |
| 　　13 | 　　积水潭医院 | 　　骨科疾病 |
| 　　14 | 　　同仁医院 | 　眼、耳鼻喉疾病 |
| 　　15 | 　　天坛医院 | 　　神经外科疾病 |